

三个字弄清最高检 为何设置这些“新”机构

1月3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召开的新闻发布会公布了最高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和内设机构设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到第十检察厅等改革后重新组建的内设机构正式“亮相”。



撤销侦监厅和公诉厅,实行“捕诉合一”

为了满足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更高水平的需求,“我们内设机构改革做了系统性、整体性、重构性的改革。”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重构性”就是要重新调整、重塑那些随着时代发展作用已不那么突出的职能部门。

在本次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中,最大变化之一就是撤销原来的侦监厅和公诉厅,实行捕诉一体的办案机制。

张军介绍,2000年以后,检察机关实行捕诉分开。这样分开职能行使检察职权的优势在于有内部制约,“捕错了不一定诉”;但也存在着效率、内部监督的实质化的问题。

“捕的时候熟悉了案件,诉的时候是一个全新的案件,重新熟悉肯定影响效率。”张军还指出,

在反贪职能转隶以后,检察机关没有了对职务犯罪的侦查权,内部监督制约的需求也有了很大变化。”

“实践证明,实行捕诉一体,质量、效率都能够得到进一步保障提高。”张军说。

张军举例,2017年,吉林省检察机关实行捕诉一体后,批捕和提起公诉的时间分别缩短了12.3%和12.4%;每起案件瑕疵问题,捕诉分开的时候是6个半,捕诉一体后下降不到3个。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一些地方检察机关实行捕诉一体,集中一个办案组去办批捕起诉的案件,效率质量大幅提升。

“捕诉一体”施行后,谁来监督这一运行办案机制?张军表示,除了内部有办案指标让其科学化外,相关监督机制也会跟上。“以后我们会有不同的方式,把内部监督进一步落实。”



为更好地保护“祖国花朵”,新设第九检察厅

“未成年人犯罪逐渐呈低龄化的趋势,呈现成年人化、暴力化的趋势,一些极端的恶性案件经常发生;而且对于未成年人权益的侵害和危害很严重,被害儿童、遗弃儿童、性侵儿童等案件时有发生。”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童建明说。

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关系到亿万家庭的幸福,也关系到祖国和民族的未来。如何更好地保护这些儿童的合法权益,也成为检察机关一直在思考的一个课题。

“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从立案监督开始,到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到最后执行监督。”童建明认为,检察机关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既有特殊的职责,也有特殊的便利条件。

据介绍,早在1986年,上海市的长宁区检察院

第一个设立少年起诉组,专门负责少年犯罪的起诉工作。后来由此逐步发展,现在地方检察院已经有24个省级院、1400多个市县级检察院都设立了专门的未成年人检察机构,专门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2015年底,高检院设立了专门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去统筹协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而在本次公布的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中,更是设立了专门负责未成年人检察的专门机构,即“第九检察厅”。

“检察院成立这样一个机构,可以使这个机构成为一个发动机,我们在刑事诉讼中前面连接公安,后面连接法院,可以形成合力;同时可以充分调动和加强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调动各方面的社会资源,一起来做好这项工作。”童建明说。



民事行政检察厅一分为三,解决“重刑轻民”“重刑事轻行政”

“改革前,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只是由一个民事行政检察厅负责。”张军表示,“重刑轻民”“重刑事轻行政”的问题客观存在。

此外,民事申诉案件,过去几年大幅度上升,远远超过了刑事申诉。而且检察机关也被赋予提起公益诉讼职能。“民事行政检察厅已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新时代对检察机关职权行使的需求。”

“面对这样一个现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主动从供给侧进行改革,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把公益诉讼检察专门分立出来。”张军说,这次改革将原来民事行政检察厅一分为三,分别是民事检察

厅、行政检察厅和公益诉讼检察厅。

机构调整了,检察官数量能够满足吗?检察官的能力能够跟上吗?

“这是机构改革以后需要逐一去解决的问题。”张军表示,在检察官人员数量方面,检察机关不仅可以自己学习培养,还可从下级检察机关遴选、从有关部门选调;在检察官能力方面,“在自己建设的同时,我们去年5月还设立了民事行政案件专家委员会,为我们办案提供相关咨询意见”。

(于子茹)

律师调查令制度 在粤正式施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马大为 通讯员陈虹伶 陈明蔚)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正式印发《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在民事诉讼的起诉、审理、执行阶段,经人民法院批准,律师可持调查令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证据。当事人收集证据主张合法权益将更加容易。

律师调查令是指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时,经代理律师申请,由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批准,由指定代理律师向接受调查的单位、组织或个人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的法律文件。

《规定》全文共十六条,对律师调查令的适用范围、申请程序、审核签发、使用管理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作出明确规定。《规定》明确,可申请调查的证据种类包括由接受调查人保管并与案件事实直接相关的书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鉴定意见和勘验笔录等,获得的证据及信息仅限于本案诉讼使用。

《规定》同时明确,律师调查令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因正当理由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调查的,可申请延长期限一次。

深圳福田法院出台方案 重点办好追索劳动报酬 等8类民生案件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王艳 通讯员杜玉康)岁末年初,深圳福田法院出台了《关于开展保障民生、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审判执行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要求在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开展专项行动,重点针对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损害赔偿、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工伤保险待遇八类涉民生案件以及诉讼或执行案件当事人中有一方或多方为民营企业的案件,高效推进该类型案件的调解、立案、排期、送达、审理、执行。

该院对在办的涉民生、涉民营企业案件进行了全面梳理,建立台账,进行高效排期、送达和审理。对能调解的案件,通过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专门专业的调解组织或调解员进行高效调解,尽可能避免案件进入诉讼阶段。

针对涉民生、涉民营企业的执行案件,根据案件类型分类开展专项执行行动。充分运用罚款、拘留、限制出境、限制高消费、信用惩戒等各项执行措施,借助快执工作机制,提高执行效率,加快执行进度,保证涉民生、涉民营企业案件高效执行,快速兑付执行款,确保民生利益及民营企业的胜诉利益及时兑现。

该院还建立了由主管副院长、部门负责人督办案件的机制,通过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等方式确定审判执行思路,集中审结、执结一批涉民生、涉民营企业的长期未结案件。